

專案質詢

9-2-14-04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政府為了改革 IPO 承銷制度，於 105 年元月起推出競拍制，目的是為了帶給資本市場更公平與健全的投資環境。但民眾抱怨現行的競拍制，獲利空間不大，且無法帶動股市投資氣氛。另外，競拍制收取的手續費並不便宜，造成多數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。有散戶認為，若提高抽籤比率，不僅可分散籌碼，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，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元月起，IPO 承銷制度出現重大轉變。為終結鉅額黑箱詢價圈購利益，上市櫃 IPO 籌資金額逾 5 億元，將不再採詢價圈購（詢圈），改由證交所做競價拍賣（競拍），現行制度採新股八成競拍、二成抽籤。
- 二、競拍制度等於自己給股票定價，因為手續費不便宜，除非拍到高價才有利潤。因競拍獲利空間有限，倒不如在現貨市場交易。多數的投資人認為，若能提高新股承銷的抽籤比率，不僅可分散籌碼，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再次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，讓我國的投資環境能更臻健全。